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貫徹“永續經營”的基本創始理念，期許和所有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間能均衡利益，一起為成為社會責任實現的優良公民作努力。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 (一) 公司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運作制度，已涵蓋主要基本原則，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另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 公司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除瞭解落實執行外，並出具願任同意以為承諾。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V | | (二) 本公司除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業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制訂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涵蓋主要基本原則設計及控制點測試，並由專任的內部稽核單位隨時監督，以防範具高度不誠信行為的營業活動循直間或間接的不誠信行為運作以獲取利益。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 | V | | (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案？ | | | 業程序及行為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廉潔守則」及「舉報處理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定期對董事與員工安排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公司每年不定期宣導相關事項，為落實管理，並制訂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V | | <p>(一)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均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點夥伴互簽署採購合約或誠信廉潔、保密等合作聲明，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模式，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情形，防範督促與落實監督執行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7. 每年依誠信經營政策擬定營業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暨未來展望。如第十二屆第13次董事會案由三：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第十二屆第12次董事會案由四：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劃(年度預算)案等。</p> <p>(三) 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及獎懲，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明列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潛在利益衝突議案關係者說明及意見陳述。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董事會所列議題有利害關係議案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自不加入表決。</p>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 | V | | <p>(四) 本公司設置專任的內部稽核單位，除依不誠</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V | | <p>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年度稽核計畫落實執行情形：隨時監督營運各單位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是否有效運行，本公司委任專業會計師所進行財務稅務簽證，其亦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之證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前開相關稽核報告依規定送呈各獨立董事，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以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每年都會參加必要之職能進修課程並不定期安排參與或公司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以促常保自律。本公司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訂定相關之行為注意事項及獎懲，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明列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潛在利益衝突議案關係者說明及意見陳述。</p> <p>本公司教育訓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人數為 7 人，訓練時數為 78 時。</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V | | <p>(一) 本公司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報處理準則」設有專職管理部門制訂相關之規範罰責及申訴管道，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p> <p>(二)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2~§6)。</p> <p>(三) 本準則第六條明定保密與獎勵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 無差異。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V | | <p>本公司於官方網站https://www.pduke.com/tc/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均充份揭露「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及服務運作相關資訊，定期公告公司營運獲利等相關績效數字以利所有利害相關者掌握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營運情況，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p> | 無差異。 |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於「員工廉潔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商運行為養成做規定。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暨推動，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基於「公司治理、誠信清廉」、「勞資關係、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顧客權益、社會公益」等4個面向的企業道德規範趨勢，隨時評估變化，逐步訂立相關專案之執行辦法或守則，強化公司企業倫理制度及誠信經營的運行。</p> | | | | |
|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p> | | | | |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均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點夥伴互簽署採購合約或誠信廉潔、保密等合作聲明，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模式，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與合作夥伴間維持緊密之國際要求脈動訊息分享整合或相關公司經營聲明信息的佈達，共同落實良善企業誠信管理，為國際化管理接軌做努力。

2. 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 (1)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執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的稽核檢查及自行檢查覆核等相關作業，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監督落實已全面涵蓋。
- (2)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部門管理階層均會訂期召開董事會及經營會議，檢討缺失及修訂改善，公司每年亦定期召開股東會，對所有公司利害相關者進行營運報告，重視利害相關者的提問並尊重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做必要之回報及評估。
- (3) 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國內、外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的發展趨勢外，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子公司管理辦法
- (7)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
- (11)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 公益專款專用管理辦法

-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 (16)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17)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8) 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
- (19) 舉報處理準則
- (2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22)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23)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

2.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登錄，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見本年報第 35 頁之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崇 簽章

總經理：廖本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 董事會決議結果 |
|---------------|-----------|---|--------------|-----------------|-----------|
| 董事會 (12-6) | 112.03.02 | 案由一：本公司銀行額度承認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1年第4季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四：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六：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七：擬訂定除息基準日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細則』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一：討論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三：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 董事會決議結果 |
|---------------|-----------|---|--------------|-----------------|-----------|
| | | 案由十四：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7) | 112.04.21 |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討論變更112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8) | 112.05.10 | 案由一：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2年第1季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9) | 112.06.08 | 案由一：擬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股東會 | 112.06.08 | 案由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V | 無 | 註1 |
| | | 案由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2年4月14日為分配基準日，112年5月11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99473113元。) | V | 無 | 註1 |
| | |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112年7月15日為分配基準日，112年8月9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99736556元。) | | 無 | 註1 |
| | |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V | 無 | 註1 |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 董事會決議結果 |
|----------------|-----------|---|--------------|-----------------|-----------|
| | |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V | 無 | 註1 |
| 董事會 (12-10) | 112.08.09 |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2年第2季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11) | 112.11.08 |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12) | 112.12.27 |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113年薪酬及獎金計畫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通過本公司『113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公司營運計劃(年度預算)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董事會 (12-13) | 113.03.08 | 案由一：本公司銀行額度承認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三：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五：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納入委任(續任)113年簽證會計師之考量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六：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股東會\董事會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 董事會決議結果 |
|---------|----|---------------------------|--------------|-----------------|-----------|
| | | 案由七：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V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八：擬訂定除息基準日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九：討論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 | | 案由十：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場所案 | | 無 |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普通股股票代碼：8109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十二路三十六號(本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50,131,41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2,001,365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8,000,015 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8,660,015 股，扣除庫藏股 660,000 股】之 64.27%。

列席：董事：陳聯興、廖本林、廖月香、蔡政達

獨立董事：陳坤助、劉錦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

至成法律事務所：劉建成律師

主席：廖本崇 董事長



記錄：陳瓊妙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一一一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3.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020,717權，贊成比例為99.77%(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969,92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0,292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0,292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90,407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1,144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49,998,537權，贊成比例為99.73%(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947,749權)，反對之表決權數42,472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42,472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90,407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1,144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55,794,544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2.0元。本次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給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017,760權，贊成比例為99.77%(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966,97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3,249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3,249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90,407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11,144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管理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006,915權，贊成比例為99.75%(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956,12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2,515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2,515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01,98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22,723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管理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50,004,915權，贊成比例為99.74%(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954,12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4,515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24,515權)，無效票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01,98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22,723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原設置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與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訖日相同，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
3.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公司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身分別 |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獨立董事 | T2218***** | 張佳明 | 46,236,294 權 |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其兼任情形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請參閱附件九，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承認案照案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50,131,416股，出席比率為64.2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01,365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49,416,695權，贊成比例為98.57%(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1,365,90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601,805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601,805權)，無效果之表決權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12,91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數33,653權)。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